

法規名稱： 苗栗縣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
(民國 95 年 06 月 01 日 公發布)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所定規費係指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

承裝業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於受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（以下簡稱承

裝業）營業之登記之申請、變更，或證書之補發、換發，經審查合格後，

發給證書所收取之費用。

第 3 條

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時，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，經審查合格

後始發給證書。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、換發證書者，亦同。

第 4 條

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證書費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者。

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，申請換發證書者。

三、經本府宣告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受災證明者。

四、其他經本府公告者。

第 5 條

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繳納證書費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